

公 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计财字〔2023〕17号

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境内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直属业务单位、直管功能单位：

为不断加强集团公司境内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范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提高银行账户管理信息化水平，防范资金风险，集团公司研究制定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境内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1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航空计财〔2022〕187号，以下简称资金集中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银行账户是指纳入本单位货币资金核算口径的各类资金账户，主要包括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等外部账户和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结算账户、集团公司结算中心账户等内部账户。

第三条 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主体责任原则。各级单位是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完善账户管理制度，规范银行账户的管理。各直属单位、直属业务单位、直管功能单位（以下统称直属单位）除应做好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外，还应组织并督促所属各级单位做好银行账户管理，确保银行账户的规范使用和资金安全。

（二）严格管控原则。各级单位未经集团公司授权单位审批，

不得擅自开立银行账户。各单位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原则上必须为集团公司战略合作银行范围内的银行，集团公司战略合作银行名单见附件。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开立、使用、管理银行账户，并按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要求做好账户授权联网、资金归集等工作。

（三）精简高效原则。各单位应严格控制银行账户数量，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结合经营业务需要等因素科学、合理开立银行账户。对于低效、无效或已无明确用途的银行账户，应及时清理销户。

第四条 集团公司通过司库系统-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不断规范各级境内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各类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授权联网等全流程线上化管理。各单位应使用账户管理系统对本单位各类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授权联网等进行全流程线上化管理，确保本单位在账户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信息完整、准确。各单位在账户管理系统中的开户申请有关内容及上传资料应按照保密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脱密处理，不得在账户管理系统录入涉密信息。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境内单位。关于境外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要求，集团公司将另行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六条 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是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工作

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完善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制度；

（二）负责集团公司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授权有关单位对授权范围内的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三）组织开展集团公司银行账户规范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在集团公司指导下，协助集团公司开展银行账户管理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负责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工作；

（二）负责对报送至集团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申请等业务的规范性、合规性进行初审；

（三）负责对录入账户管理系统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八条 各单位是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具体责任主体，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制定、完善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制度；

（二）在集团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银行账户管理工作等；

（三）组织并督促所属单位加强政策学习和执行落实，做好银行账户规范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类型

第九条 按币种分类。银行账户按币种分为人民币账户和外

币账户。

（一）人民币账户

人民币账户按用途（账户性质）分为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其中，专用账户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需要对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集团公司专用账户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账户、保证金账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国拨基建技改账户、住房账户、社保缴费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贷款专户、证券资金专户、期货资金专户、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及经核实确认的其他专用账户等。开立专户必须提供必要的、充分的、客观的证明材料。

（二）外币账户

外币账户包括境内企业经常项目外币结算账户、境内企业经常项目外币待核查账户、境内企业资本项目外币账户、境内企业FT账户（自贸区账户）及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开立的其他外币账户等。

第十条 按开户机构分类。银行账户按开户机构分为内部账户和外部账户。其中，内部账户指各级单位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和集团公司结算中心开立的本外币结算账户；外部账户指各级单位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机构开立的各类资金账户。

第十一条 按合作银行分类。在集团公司战略合作银行范围

以内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合作内银行账户；在集团公司战略合作银行范围以外机构开立的账户为合作外银行账户，包括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等在战略合作银行范围以外的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具体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账户数量。各单位保留的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原则上不超过5户（不含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财务公司、集团公司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保留的外币账户原则上每个币种不超过1个（不含外币待核查账户）。对于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合计开户数量已超过5个的单位，原则上不得再新增一般账户，如需新增，原则上至少应等量注销续一般账户。

第十三条 账户审批权限。集团公司、直属单位及其所属单位根据分级授权原则开展银行账户审批工作。具体如下：

账户类型		开户单位	直属单位	财务公司	集团公司
合作内 银行账户	直属单位	申请		规范性审核	批准
	三级及以下单位	申请	批准		
合作外银行账户		申请	初审	规范性审核	批准
内部账户		申请、 批准			

（一）开立合作内银行账户的审批

1. 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审批各直属单位的基本账户、一

般账户、专用账户和外币账户等各类银行账户的开立。

2. 集团公司授权各直属单位按照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要求审批所属各级单位的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专用账户和外币账户等各类银行账户的开立。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开立合作外银行账户的审批

由于国家有关部门政策规定等客观特殊情况，集团公司所属有关单位确需开立合作外银行账户的，应对开户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逐级审批报至直属单位审核通过后，由直属单位报送至集团公司审批，经集团公司审批通过后方可开立。

（三）在财务公司、结算中心开立的内部账户的审批

关于各单位开立或变更内部账户的，由其按照集团公司及有关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要求履行本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

第十四条 账户授权联网。各级单位应于银行账户开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提交账户授权联网申请，并向财务公司提供授权联网相关材料。其中：

（一）对于通过银企直连、RPA 技术等可办理授权联网（包括授权查询、授权转账）的银行账户

1. 对于非上市公司的银行账户，应当办理授权查询和授权转账。其中，对于非上市公司的无法办理授权转账的银行账户，至少应办理授权查询，并提供银行账户管理协议等能够证明无法办理授权转账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上市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应当办理授权查

询，并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开展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

3. 对于合作外银行账户，应当将相关合作外银行账户的仅开通查询权限的网银登录名及登录密码和仅开通查询权限的网银U盾（部分银行需要提供）提供至财务公司，办理授权查询。各有关单位应按照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有关规定，参照对可联网账户的资金集中比例、频率和时点等有关要求，将合作外银行账户资金每日定期人工归集至本单位的财务公司账户。

（二）对于无法办理授权联网的银行账户

对于因政策、技术等原因确无法办理授权联网的银行账户，应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提交无法办理授权联网的业务申请。相关业务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对于无法办理授权联网的银行账户，各有关单位应按照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有关规定，参照对可联网账户的资金集中比例、频率和时点等有关要求，每日定期人工归集至本单位的财务公司账户；并于每个工作日终了前通过账户管理系统线上人工上传该账户的日终余额及当日交易明细，落实国资委关于账户资金信息动态监测等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账户清理。各级单位应定期开展低效、无效账户清理，对于连续6个月无交易（不含银行结息）且金额低于10万元的外部账户、已无明确用途的内部或外部账户，原则上应于1个月内完成销户，有特殊理由的，应在账户管理系统提交账户保留申请，经有权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保留。

第五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十六条 开户申请。各单位应至少经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开户申请，经有权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开立银行账户。

各单位应在开户申请中详细说明开户原因，内容应至少包括：开立账户的经营业务背景、账户具体用途、办理何种形式的授权联网、开户单位开立账户应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及执行情况。对于开立一般账户的，还需提交开户单位存续一般账户清单及账户使用情况，因特殊原因确需超过5个账户（基本户及一般户）后新开立一般账户的，应详细说明原因并上传客观证明资料；对于开立专用账户的，还需提交开立专户所依据的政策文件等；对于开立合作外银行账户的，还需说明无法在合作内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与全部合作内银行的业务沟通结果、拟开户合作外银行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经营状况、最新信用评级情况等）、资金集中及资金内控措施（包括能否通过RPA技术实现授权联网）、对账户资金安全性的评估结果等。

第十七条 账户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各级单位应在银行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在账户管理系统完成新开立账户的信息录入工作。账户信息录入时，需同步上传开户银行提供的账户开立通知书等凭证的电子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至少能够准确识别账户户名、完整账号、账户性质、开户行名称、币种等账户信息。

第十八条 账户使用。各级单位存续银行账户的户名、账户

性质、开户行、币种等账户信息以及账户实际用途应与经批准的范围保持一致，否则应重新提交开户申请或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 账户变更。对于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提交账户信息变更申请，待账户信息变更申请审批通过后，于完成账户信息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上传账户变更银行回执等客观证明资料，经财务公司审核无误后，完成在账户管理系统的账户信息变更。其中，账户性质变更的相应审批程序与新开立账户相同。

第二十条 授权联网变更。对于需进行授权联网变更（如授权转账变更为授权查询、授权查询变更为授权转账、取消授权联网等）的，各单位应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提交授权联网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经财务公司审核无误后，完成账户授权联网变更。对于因账户户名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外部账户，如需重新办理授权联网的，各有关开户单位应于账户信息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提交账户授权联网申请并向财务公司提供授权联网相关材料；对于因政策、销户等原因需取消授权联网的，其中，对于合作内银行账户取消授权联网的，应根据开户银行办理流程及授权资料要求，与财务公司办理取消授权联网，对于合作外银行账户取消授权联网的，应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取消授权联网申请后，由财务公司将原查询 U 盾寄回。

第二十一条 账户注销。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银行账户销户审批工作，应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提交账户注销申请，按照本单位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办理银行账户注销手续；各单位应在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上传银行销户回执等证明资料，经财务公司审核无误后，完成在账户管理系统中的账户注销工作。

第二十二条 销户前取消授权联网。为确保销户工作正常开展，按照银行账户注销业务流程，各单位的注销银行账户前应首先与财务公司办理取消授权联网。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将视情况开展银行账户管理检查工作，对于未经审批开立账户、未按要求办理账户授权联网、账户未纳入账户管理系统实施集中管理、擅自改变账户用途、未按要求上传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在财务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办理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等违规事项，除要求限期整改外，还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措施；发生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与国家有关规定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集团公司战略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集团公司战略合作银行名单

1. 国家开发银行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3. 中国工商银行
4. 中国建设银行
5. 中国银行
6. 中国农业银行
7. 交通银行
8. 招商银行
9. 中信银行
10. 光大银行
11. 民生银行
12. 华夏银行
13. 浦发银行
14. 兴业银行
15. 北京银行
16. 平安银行
17. 贵阳银行
18. 广发银行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集团公司战略合作银行名单，集团公司将根据管理需要对合作银行范围进行调整。

综合管理部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

联系人：王兆轩

电话：58356863

共印 1 份
